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94號

原告 黃志瑜
被告 材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禮

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0年度救字第120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1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2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03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04 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
05 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
06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
07 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09 110年7月27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
10 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本院以
11 110年度勞訴字第13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
12 之4，餘由原告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文
13 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
14 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
15 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127元	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 救助而暫免負擔。

附註：（元以下4 捨5 入）

一、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0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127元。

(一)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89,360元。

1.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

2.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6,500元及勞工退休金1,656元，5年之薪資總額為1,689,360元。

【計算式：(月薪26,500元+勞工退休金1,656元)×12×5=1,689,360元】

(二)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應給付原告30,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含法定遲延利息。」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879元。

(三)訴之聲明第3項「被告應自民國109年9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薪資26,500元，暨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含法定遲延利息。」。

(四)訴之聲明第4項「被告應自民國109年9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1,656元至原告設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訴之聲明第3、4項請求部分，經核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內，依首揭規定，僅擇其一定之，不併算其價額。

(六)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20,239元(計算式：1,689,360+30,879=1,720,239)。